

都安瑶族自治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护理服务 合同书(2025年3月—2026年2月)

委托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建安

富养老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进一步保障特困人员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公开招标,乙方承担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服务项目实施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要重点协助其维护居所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要针对其具体情况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2 月。

四、人员配置

按照《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都政发〔2017〕8号）要求，自理人员按 10:1 配置服务人员，失能半失能人员按 6:1 配置服务人员，按照目前集中供养人员实际情况，乙方须配置相应数额的服务人员。合同期间，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经双方确认后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

五、合同金额及拨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2425000.00 元），包括服务期限内的人员费用、日常运营管理费，照料护理服务费包干使用，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

（二）费用拨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按当月费用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项目当月服务费；第 12 个月的费用，待当年度的审计和项目评估确定合格后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第 12 个月，安排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工作提供必要的、非物质的支持和帮助。

3. 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拨付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要求组建服务人员队伍，服务人员应结合养老院实际进行配备，服务人员配备低于比例规定的要及时补足，超额配备服务人员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体检，确保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相应的技能培训、思想引领，确保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照料服务技能，对服务人员具有耐心、爱心。

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保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为服务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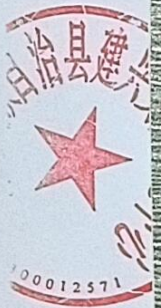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委托给第三人，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配合甲方组织或委托开展的例行检查、评估考核。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第12个月，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6. 乙方应把所有服务人员的名单及基本信息、劳动合同、岗位具体安排等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以便甲方进行工作检查监督。

7. 乙方应按月向所有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并保障服务人员的其他合法权利。

8.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承担服务场所内所有的安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特困人员、服务人员、第三



人发生伤亡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或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2. 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以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确定合同解除，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1. 因乙方存在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服务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损害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导致服务人员停工的；
2. 乙方服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道德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
3. 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存在怠于照料、故意伤害等行为，造成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理、心理损害的；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或随意增减服务人员的；
7.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8. 国家政策有改变，需要终止合同的。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第三方评估，乙方的服务合格，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

(二)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共识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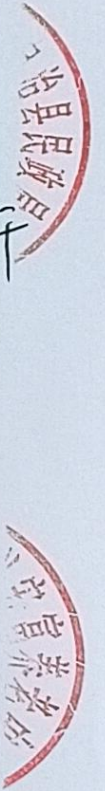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都安瑶族自治县建兴安富养老中心：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280010-GXGW 采购文件中的都安瑶族自治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其
中标（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中标（成交）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建兴安富养老中心
2	中标（成交）金额	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2425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4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春禄

电话：0778-5223818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晓婷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